

证券代码：832248

证券简称：ST 安正科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阿里中心 2 号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 11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

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248	ST 安正科	2025 年 12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1、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2、《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,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公告, 具体如下:

- (1)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1);
- (2)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2);
- (3)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3);
- (4)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4);
- (5)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5);
- (6)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6);
- (7)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7);
- (8)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8);
- (9)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9)。

3、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7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 议案序号为 (1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；

2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；

3、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
4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，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；

5、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10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戴梦玲 0571-8724575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《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件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

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